

沭政任〔2015〕5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韩新华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免去韩新华的临沭县副县级干部职务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
2015年7月17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28日印发
